**辦理喪葬給付應攜帶之證件**

* 死亡證明書。
* 除戶全部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。
*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存摺影印、印章。
* 被保險人加保之土地登記謄本(需十日內)(面積需全戶加農保人平均每人有0.1公頃以上)
* 佃農請檢附最近一次簽訂之承租約書。
* 僱農請檢附主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。